

# 《狗的风光日子》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狗的风光日子》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9287

10位ISBN编号：7532749282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澳] 阿尔奇·韦勒

页数：230

译者：周小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狗的风光日子》

## 内容概要

《狗的风光日子》是他的第一部作品，也是他的成名作，曾被拍成电影。小说描写土著青年杜里根因斗殴入狱，出狱后本想重新做人，但却受到白人青年的威逼利诱，再次犯事。这是一部典型的土著作品，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土著群体的生存环境，也表现了白人在体制和文化上对土著人的歧视与迫害。这也是一部街头少年成长小说，酗酒吸毒，性，斗殴，偷窃，躲避，袭警，构成了小说的主要情节。小说通过杜里根的经历，表现了土著青年在白人与黑人，权威与个性，城市与乡村等的夹缝中生存的痛苦。作者本人也坐过牢，出狱之后“一怒之下在六个星期内完成了这部小说”，因此，《狗的风光日子》也带有一定的自传性质。

# 《狗的风光日子》

## 作者简介

阿尔奇·韦勒，当代澳大利亚著名作家。

## 《狗的风光日子》

### 章节摘录

出来的时候，他打算在这些街道上骄傲地走走，找一份工作，让所有怀疑的人看看他实际上能成为什么样的人。珀斯变了。一时间，他害怕起来，蜷缩到一个角落里，和蜘蛛、旧烟头以及其他没人要的东西在一起。去走一走，看看周围有没有熟人。但他看到的为数不多的几张脸都是新的，或许是变得认不出来了，他自己毫无疑问就是这样。他走之后，事情当然都变了。以前有一条车来车往的街道，现在成了广场，有座位、盆景，中间还有一个大舞台。道格爬到那个木头的台子上，和一位假想的舞伴跳了个华尔兹，然后差点从舞台边上摔了下来。继续上路。新的建筑物纷纷蹿上来，像灰色的菌菇一样。上面暂时还没有灯，只是坚硬的水泥壳。正在拆除的旧建筑物仍旧站着，在灰蒙蒙的碎石海洋中昂然挺立到最后一刻。一切迟早都要走的。旧的建筑物，老了的人，以前的希望。他走过一家城市宾馆，一支疯狂的乐队演奏的音乐在空气中悸动，金黄色的灯光在有色玻璃后面闪烁。站在外面昏暗的光线中，雨开始像短小而锐利的矛一样射入他可怜的身体，他感到前所未有的孤独。两个人影从门内冲了出来，撞在他身上，他打了个趔趄。“看看你挤到什么人了，伙计。下次我揍得你满地爬，”一个粗哑的声音吼道。与此同时，另外那位年轻人叫了起来，“看看这是谁，啊，西尔弗？是他妈的道格啊。”深褐色的手扶住了那位疑惑的年轻人。他看到的是往日的两位好朋友。西尔弗的全名是西尔维斯特·杰克逊。以前他的母亲肯定对这个独子抱有很大的期望。可结果他却很小就开始在街上混，对于在街上长大的孩子来说，这是个充满残酷和怨恨的地方，因为街道不爱任何人，只有灯光、蜘蛛、雨水、阳光。街道积攒着所有的垃圾、所有的故事，牢牢藏在它们的石头心脏里。弗洛伊德·戴维安静、狡猾，有时候轻手轻脚，羞答答的；但是，西尔弗却吵闹而粗野。他有一头又长又卷的红头发，风格与爆炸头还不太一样，他的眼睛是深蓝色的，能够直接看到人的心里，像警车的头灯一样。他胳膊上、胸前、背后全是文身，文的多是身材比例只有梦中才有的裸体女人。他十七岁，是这帮人里最年轻的，但他的资历甚至比弗洛伊德还要老。他个头不高，但非常健壮，而且很愿意使用他的肌肉。不过，他不是非常聪明，做事情从来不会三思而行；他和弗洛伊德不一样，弗洛伊德狡猾得像条老野狗。弗洛伊德也被称作“靓仔”。他拍拍道格身上的灰尘，仔细打量着他，脸上露出了他那常见的笑容，然后又低低地笑出声来。和往常一样，他衣着整洁。他穿着紧身的黑色牛仔裤、紫色衬衫和牛仔布外套。他高高瘦瘦，站在他肤色更白的同胞身旁，更显得气派非凡。而他的同胞则好像更加蜷缩到那身脏兮兮的衣服里，灯光在他脸上闪闪烁烁。“你可真是糟糕透了，道格。我们可一定要把你好好弄出个样子来，给所有女人看看，是不是啊？”“你啥时候出来的，道格？我还以为你要关到总督大人认为可以释放为止呢，”西尔弗插了一句，表现了一下他掌握的法律词汇。“好了，来吧，西尔弗，”弗洛伊德说，“为了庆祝我们的兄弟释放，我们得去喝个痛快，是吧？”弗洛伊德一条胳膊挽住道格的肩膀，拉着他走进一条漆黑、阴森的胡同，胡同在简陋、破旧的建筑物之间绕来绕去，像条蛇似的。这条胡同是个老朋友。在这里，有很多次，他们啜饮着美妙刺激的、带苦味的酒，咯咯笑着诉说他们生活中的小故事。在这里，在基督教青年会后面，道格犯下了他的第一桩罪行。他和弗洛伊德偷了价值五百元的旅行支票，对方是个喝醉了的老头，临时住在基督教青年会里，道格伪造老头的签名拿到了现金。他们为自己买了新衣服和牛仔靴，为弗洛伊德的妈妈买了个新扫把，还有很多日常生活用品。他们周末去打台球，到处撒钱，喝得酩酊大醉。最后弗洛伊德被一位妒忌的对手告了密。当刑侦局的人来将他一把揪出去的时候，他正烂醉如泥，身边围着好几个赞赏不已的女孩子。他身上还有一百块钱，他们还搜出了一枚戒指，是他两个星期前偷的，他留在身上，打算等某个特别的女孩出现时送给她。就这样，弗洛伊德进了希尔斯顿监狱，但他很快就逃走了。虽然警察鞭打了他，他却并没有说出同犯的名字，所以那次道格没事。这件事情是道格·杜里根地下生涯的开始。每个人都说他会成为不法分子，现在他有了犯罪记录和法庭判决，证明他就是大家说的那种人。他看起来不怎么样，真的。他没有弗洛伊德那么高，也没有西尔弗那么壮。他瘦弱、忧郁、寒酸。在监狱里待了十八个月，让他目光游移低垂、嘴角阴郁、肩膀蜷缩。他的脑袋压得很低，让他看起来像一只秃鹰，蹲在树上看着食物从下面爬过去。除非醉了或者有意隐藏什么东西，否则他猫一样的灰眼睛总是很警觉。褐色的头发一团团地缠挂在脸上。以前他有飘逸的长头发，大家都羡慕。以前在迪斯科灯光下，在城市的灯光下，他的头发闪闪发亮，金黄色的，充满着活力，每个女孩子都想用手指从他一缕一缕的头发中梳过。但是，在监狱里他们把他的头发都给剪了，他也不再努力去保持头发干净了。没有哪个女孩到监狱里看过他；只有他姐姐和妈妈有时候去。现在，道格、西尔弗和弗洛伊德

## 《狗的风光日子》

从胡同口出来，来到街上。两个土著人互相搀扶着，那位白人青年西尔弗则跟在他们身后，不远不近，既能向他们俩证明他是朋友，也能向其他人表明，实际上他和他们也不是那么亲密。

# 《狗的风光日子》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关于城市土著人和混血儿的作品中，阿尔奇·韦勒的小说是最优秀的。——《澳大利亚书评》

阿尔奇·韦勒是个有浪漫情怀的、无情的现实主义者。——海伦·蒂芬

阿尔奇·韦勒的两部小说——《狗的风光日子》和《金云之地》——使他成为土著文学中有影响力的声音。——《时代报》

## 《狗的风光日子》

### 编辑推荐

土著青年杜里根因斗殴入狱，出狱后本想重新做人，但却受到白人青年的威逼利诱，再次犯事...小说通过杜里根的经历，表现了土著青年在白人与黑人，权威与个性，城市与乡村等的夹缝中生存的痛苦。本书是阿尔奇·韦勒的第一部作品，也是他的成名作，曾被拍成电影。

# 《狗的风光日子》

## 精彩短评

- 1、一个明明想变好向善的年轻伙子，却因为朋友、家人的原因，最终仍摆脱不了那条不归路。
- 2、说实话，感觉这本书看得很痛苦。一个想改过自新的人，社会却从不给他机会。土著群体的生存状态令人心痛。。。
- 3、一般我们都知道美国的黑人文学，但极少知道澳洲的土著文学。我们看这些土生土长的人如何在一个国家的发展中被逐步边缘化，有时候便会想，为什么他们如此不珍视自己，如此喜欢窝里斗，如此简单地就在外来的暴力前不堪一击.....读完《狗的风光日子》，我就忍不住会想，土著活该被灭了。更有意思的是，此书的作者本就是土著，他对自己族裔的这种描绘，令人深思。
- 4、本书是阿尔奇·韦勒的第一部作品，也是他的成名作，曾被拍成电影。小说描写土著青年杜里根因斗殴入狱，出狱后本想重新做人，但却受到白人青年的威逼利诱，再次犯事。这是一部典型的土著作品，真实、生动地再现了土著群体的生存环境，也表现了白人在体制和文化上对土著人的歧视与迫害。这也是一部街头少年成长小说，酗酒吸毒，性，斗殴，偷窃，躲避，袭警，构成了小说的主要情节。小说通过杜里根的经历，表现了土著青年在白人与黑人，权威与个性，城市与乡村等的夹缝中生存的痛苦。
- 5、如梦似幻，如烟雾笼罩在现实的天顶。
- 6、土著少年的挣扎
- 7、圣子也想有个风光的一天~~//有点开始关注澳大利亚文学了~
- 8、象狗一样活着，土著混血的悲哀，最后的风光，也是死亡的来临.....
- 9、当你的生存环境受到外来人种的侵略而又不得不改变自己原有的习性，会害怕会逃避会抗拒会把人的劣根性都暴露无疑。想要改变却又没办法摆脱原来的生活和周遭的朋友，我想这应该就是边缘人士想回归所谓正常人生活的难处和无奈。也许最好的解脱就是重头再来重新投胎！



1、要是你经常看我的书评，就该明白这个题目。“狗的风光日子”是书名，后面的“近朱者赤”是读完之后，本人想要说的一些东西。虽然说，读后感也算作是书评一种，但是我仍然一直鄙视有些人把书评写成读后感，他可以站得更高一些的，显然这些人没有。现在，我就宁愿把这篇书评当做读后感来写。原因简单，这本书是译介进来的，它的语法、修辞、语气、双关等等运用时就难免会有译者的语言风格，我曾在《灿烂千阳》的书评中讲到这一点，所以为了公正起见，使原作者免于带有译者影响的褒奖或者贬低，本文只讲一些作品的人文精神，就是主人公的性格。这样中文章可能会引起那些不喜欢看佶屈聱牙的书评的一些读者带来阅读快感。作者阿尔奇·韦勒（Archie Weller）是澳大利亚现代作家，本书是作者的第一本小说，就是他的成名作品。该书据说是作者从监狱出来之后，“一怒之下在六个星期里完成的”。小说主要讲述了主人公道格·杜里根因为打架斗殴被关进监狱，刑满释放后为了自己、女朋友和自己的母亲，想要做回一个正经人的故事。作品中融合了种族歧视、暴力、性、嗜酒、犯罪种种市井流氓的活动领域。阿尔奇·韦勒的作品被看作是描写城市土著居民和混血儿最优秀的作品之一。读罢小说，感触良多的是我自己想到的中国的一句常话——近朱者赤。主人公杜里根之所以进监狱，不能不说是与他周围所处的生活环境相关。后来，杜里根想做回正经人，但是没有成功，与他所处的环境、时代和他交往的朋友也是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

1、朋友之于自身杜里根走出监狱之后的第一件事不是回家，而是喝酒，回到原来的世界。也不是去见久未蒙面的母亲，而是跟着朋友去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杜里根的朋友中最主要的两个是弗洛伊德和西尔弗。弗洛伊德被杜里根当做是唯一的朋友，这种友谊我认为在当代已经行不通了。小说发生的年代应该在五十年代之后，社会已经进入了法制年代，杜里根和他的朋友的关系依旧建立在非法制的前提之下。他们的关系就是中国香港黑帮片和武侠片的模式，为兄弟两肋插刀，上刀山下火海，应该好使大家一起分享，坏事大家一起来，谁也别落下。这种友谊若是在非法制的年代定然是比较好的版式之一。人类之所以文明，其中之一就是法制。我们必须要在自己可行的范围之内，做自己的事情，叫自己相交的朋友。杜里根和他的朋友是超越了法律，这种人在当下仍然存在。是友谊，还是法律？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我们必须要选择其一。这种选择好比中国的那句俗语“忠孝不能两全”。不过，现在有人提倡的做法是，好朋友我们就交，坏朋友就不交。正直的朋友就交，非正义就不交。看似能行的通，实际上呢？杜里根就遇见了这种矛盾。交之，弗洛伊德不是好人。不交，他很孤单，不合群。因为受人歧视，那么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当他对你好的时候，你就会选择他做你的朋友。结果呢？以君臣关系为例，国人称之为“愚忠”。到了杜里根身上，就变成了跟着朋友打家劫舍。有些人会试想，杜里根能不能把弗洛伊德治好，让他的秉性变好？不能，这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两个很铁的搭档，你不被人家同化，人家就把你同化掉。也不能简单地说杜里根的意志不够坚定，除去自身原因，杜里根也遇到了时代的压力。这一点我们也要注意。那么，如何交友呢？交友三昧？打住！打住！具体事情具体对待，若是你没有朋友，不一定全是你的错，或许是地域的，甚至是时代的。

2、家庭之于自身杜里根的父亲原本是一个正经守分老实巴交的普通人，最后逐渐变为嗜酒狂，再到犯罪。这样的家庭背景无疑会对杜里根产生巨大影响。后来，杜里根去看自己堕落的父亲，结果父亲的朋友建议杜里根带来一辆轿车，而他的父亲竟然对之不闻不问。这又容易使我们想到有一句熟语——有其父必有其子，或者，上梁不正下梁歪。猫生猫狗生狗，老鼠生的儿子三只手，此之谓也。如果说，杜里根父亲的影响是正方向直奔过来的，那么他的母亲对其的影响则是侧面的。杜里根母亲因为杜里根释放之后没有回家而抱有怨言。接着又因为杜里根一次次不听劝阻，其母亲又不断失望，不断动怒。这里我们看到了做为一个母亲，恨铁不成钢的无奈，但是更深一层里，我们应该看到，母亲好意的劝阻下面隐藏的反面动力。正行不通，则逆反之。这对杜里根后来的一系列举动也是有影响的，它使杜里根在家庭的高度期望下，又因为一事无成，而且丑事不断，走向了自暴自弃的地步。杜里根母亲的范例在当代屡见不鲜，我们已经听惯了，某某某因为家庭期望太高，最后怎样怎样，都是一些消极的后缀，不难附加。

3、时代之于自身这是一个很大的话题，很难说好。当然，要是单说是时代也不确切，更好的说法是，时代和地域或者时代和环境。杜里根要是生在非洲又该如何？杜里根因为不是纯种的白人不能融入白人，又因为不是纯种的黑人而不能融进黑人。澳大利亚当时的社会就是这个样子。作者的小说最经典之处也就在此处。他通过描写一个“杜里根”的生活环境，以及一段成长历程，批判了澳大利亚现存的种族歧视和一系列不和谐迹象，他全面地展示了这洲国隐藏在发展下面的基石，是如何的层次不齐。我国古语有之——生不逢时，或者乱世出英雄。这些都说明了一个时代对于一个人的影响

## 《狗的风光日子》

是怎样一个巨大程度。正是在当时这样一个混乱的，看似有法律可循，实则鱼龙混杂的时代背景下，杜里根逐渐蜕变为一个游手好闲偷鸡摸狗的混混。他的形象代表了一个群体，这也就使得作品有了一个更高层次的成就。就好比是，通过一个阿Q，我们了解了一个民族。总之，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人与任何事物都有着关联，这些关联影响着一个人将来的面目，但是可喜的是我们还有一些主动，能够决定哪些方向我们该去，哪些不该。不过，从小说原文来看，主人公杜里根的表现似乎差了一些，他去了不该去的方向。

2、上个世纪的八十年代是澳大利亚文学的一个黄金期。继1973年帕特里克·怀特荣获诺贝尔文学奖，把澳大利亚文学带到了世界文学的版图之后，又有一批澳大利亚作家在国内外文坛中屡获各种文学大奖，彼得·凯里、托马斯·基尼里、蒂姆·温顿等已经是享有世界声誉的著名作家。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讲，随着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澳大利亚通过反种族歧视的法案，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地位都有很大改善，客观上也促使了澳大利亚文学尤其是土著文学的繁荣。澳大利亚的土著作家和白人主流作家形成一种遥相呼应，在对抗声中共生共存的局面，多元文化开始勃兴，跨文化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成为可能，单一的文学模式遭到质疑和扬弃，后殖民语境下的他者话语成为了写作者日益关注的重心。阿尔奇·韦勒在众多声誉鹊起的澳大利亚作家当中并不算很起眼，他的作品也不多，但是几乎每部作品的出版都能引起大众的关注和深思。此次上海译文出版社的“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当中收录了他的长篇处女作《狗的风光日子》（The Day of the Dog），在1984年出版之后，使得韦勒一举成名。用土著文学的标签定义这部小说显得有些促狭，但凡是优秀的作品，其中总会有某些闪光的质素超越所处的时代，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倒是赞成评论家克里斯·蒂芬的说法，称其为“残酷无情的现实主义”。韦勒的小说中虽然关注的是土著社会的人物和问题，但是他笔下的人物放到任何社会中都是合适的，边缘人在任何社会中都依然存在。酗酒、失业、偷盗、犯罪、家庭暴力等等，不仅仅是土著社会的问题，任何社会中只要有人这种动物存在，问题就会存在。唯一的不同是，在其他社会环境中，我们会以为他有希望逃离所处的生存境况，但是在澳大利亚的土著社会中，你看不到任何希望，一种永恒的沉沦和绝望一直伴随着你。人处在一种绝望的处境中会用暴力反抗，但是这种反抗依然是绝望，你会清清楚楚地看到结果就是自我的毁灭。韦勒在《狗的风光日子》中写到了这样的一群人，他们年纪轻轻，但已经没有了未来，“男人不停地坐牢，出来，坐牢，出来”。小说开始于主人公道格·杜里根刚从牢里释放，结束于道格打劫后逃亡之路的一场车祸。死亡可能不是唯一的结局，但毁灭却是永恒的宿命。从一开始韦勒就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悬念，我们眼睁睁看着他滑向那个深渊，我们看着他挣扎和反抗，我们注视着他眼神中的暴虐和忧伤，我们为他遇到波莉这样好的女孩儿欣然而喜，又眼看着失去她。道格生命中所珍惜的东西失去的时候，我们已经意识到结局不可避免，这是他的宿命，也是我们的。“狗的风光日子”，这个书名写尽了卑微的人生，小人物的悲欢离合的背后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挣扎。据说韦勒写《狗的风光日子》只用了六个星期，而且这部小说源于他自己的牢狱经历，这种半自传性质的书写在小说中很多视角转换过程中，以及在语言的描写上都有所折射。韦勒的语言文字确实独树一帜，虽然在中文译本中我们无法体验到那种白人语言和土著语言的互相对比和反衬，但是在很多细节的描述中，诗意的语言和残酷的人生还是有着醒目的反差。这种反差一方面容易诱使读者陷入莫名的忧伤，另一方面又让我们更加真实而残酷地意识到主人公无法更改地走向毁灭之路。道格刚出狱的时候，在他朋友弗洛伊德家里看到了几张婴儿的照片，他第一次意识到，虽然我们的生活中“总是有酗酒的丈夫、赌博的兄弟、坐牢的儿子，还有打架、咒骂，最后每个人都放弃”，但是“只要还有婴儿可以抱、可以爱，希望就会重头再生，就会有值得活下去的东西”。他想给自己的生活一丝希望，希望可以改变这种现状。而且他认识了一个爱他的女孩波莉，“他们理解对方，每个人都把自己的一部分给予对方，两人就成了一个整体。在某种意义上，两人都处于相同的生存状态，波莉获得了暂时的自由，但总要回过头去，留意着警察或福利部；道格踉踉跄跄地上了路，再次获得了自由”。我们能从中嗅到了一种不安的气息，道格想从波莉的爱中获得安慰和拯救的力量，波莉又何尝不是呢。但是这种互相支撑平衡的力量，一旦失衡，两人的通过爱获得了救赎之路马上就会被堵死。“他们自由了吗？”韦勒这样发问的时候已经告诉了我们答案，“没有。他和她都陷入了他们永远也无法逃脱的一种生活方式。还有不如趁着两人还在一起，尽量去享受对方”。韦勒笔下的道格总让我想起《猜火车》中马克·瑞登，他们无所事事，吸毒，偷盗，打架，做爱，荒废着自己的青春，无力改变一切。但是我们也能意识到其中的不同结局，马克·瑞登以背叛的朋友的方式背离了自己的生活，他挣脱了宿命般的人生。而《狗的风光日子》中的道格，在他唯一的希望破灭之后，在他的救赎的力量消失之后，在他的爱人波莉被警察带走之后，他选择了和他的朋友一起走上了一条不归路。道格

## 《狗的风光日子》

和他的朋友抢劫杀人之后，韦勒写到了一个细节，让我记忆犹新。天开始下起了雨，淅淅沥沥的雨在水面激起层层涟漪，他瞪视着水面，试图复活小时候在一个差不多的水洼旁所做的那些梦。但那些日子、那些梦，都一去不复返了。他想起了波莉，想起他们在一起的日子，想起那个下雨天，他哼着小曲，看着雨水顺着窗户滴下来，他突然想到，“有时候，一滴雨水会以令人心动的姿态在另一滴雨水后面滑行，追赶。如果追上了，他们就结合在一起，一边猛烈地做爱，一边沿着玻璃加速下滑，最后撞在木头上”。但那些日子、那些梦，都一去不复返了。思郁2010-7-23书当代澳大利亚小说译丛：狗的风光日子，【澳】阿尔奇·韦勒著，周小进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6月第一版，定价：25.00元

# 《狗的风光日子》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